

#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 “把事故处置在第一时间 将纠纷预防在第一源头”

### ——福安市公安局创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机制

在福安有一支由5名党员和25名团员组成的交警队伍,他们承担着福安市1880多平方公里土地,2300多公里道路,年均接处交通事故超过10000起的处理工作。他们是福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近年来,该中队立足本职岗位,不断探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创新破解事故处理难题,成功推出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121”“道路交通事故多元调处”“道安警保联动”服务等机制,形成富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的福安新时代“路上枫桥”经验,受到群众的广泛赞誉。今年“五四”前夕,该中队荣获第十届“宁德市青年五四奖章”先进集体。

#### 快处快赔 提高线上办理事故理赔速度

“不到半小时就拿到理赔款,快处快赔121速度真快!”当高先生收到保险公司发来的3000元理赔款时,对福安交警的快处快赔机制连声称赞。

不久前,罗女士驾驶小型轿车,行经福安市花园路附近路段时,刮碰了高先生驾驶停放路边的小型轿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该起事故当事人通过快处快赔机制于当日17时20分报案,保险公司17时43分就完成理赔,全程用时仅23分钟。

“所谓事故处理‘快处快赔121’机制,是当事人、公安交警、保险机构三方在线沟通的一个共享平台。群众通过微信小

程序‘一次关注、两步操作、一键理赔’的模式,便可实现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线上自助处理。”事故处理中队队长陈建辉介绍,该应用平台的推出既解决了“警力少出警慢、小事故大拥堵、周期长认定慢、定损繁琐理赔难”的问题,又实现了服务群众“从最多跑一趟,到一次不跑的提升”,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警力少消耗,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据统计,2022年以来,“快处快赔121”微信平台共处理5016起交通事故,占受理交通事故的61.3%,实现原本3个工作日处理、调解和理赔流程缩短至平均15分钟完成事故认定,30分钟定损理赔。目前,福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快处快赔121”模式经验,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银保监局的大力推动下,已在全省推广使用。

#### 多元调处 N+1事故处理“一站式”服务

去年底,肇事司机陈先生驾驶小型汽车,追尾碰撞道路前方由谢女士驾驶的无牌二轮电动车,造成谢女士受伤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陈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谢女士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谢女士到交通事故联合调处中心调解,但陈先生以各种理由拒绝前来,造成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调解员多次利用休息时间积极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最终双方

当事人同意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多元调处中心进行调解。因陈先生的车辆保险已过期,调解员提出由法庭裁定赔偿金三万元,分期3个月结清的方案,促成双方就损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事后,谢女士将一面印有“为民排忧解难”的锦旗送至多元调处办公室,对调解员的倾力帮助表示感谢。

事故警情体量大、一线警力缺口大,事故处理时间长、理赔不及时等问题始终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症结。为此,福安市公安局推动成立了“多元调处N+1”模式,即针对一般以上的交通事故,将法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保险机构等N家事故处理相关单位引入交警大队合署办公,提供三大调解、司法审判、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定损赔偿、评估鉴定、法律援助等多功能服务,并建立现场调解和线上调解双轨并行机制,实现伤亡交通事故“协同处置、共同处理、快速理赔,一楼通办”确保“大事不出楼”。

多元调处中心成立至今,共受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民事案件44524件,其中行政调解33689件,调解率96.99%,人民调解及司法调解10225件,调解率95%;2022年,创新诉非联动机制智能调解325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余万人次,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路上枫桥 将交管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

近年来,随着农村乡村机动车保有量

逐年提高,相关交通安全事故也面临新的挑战。怎样让广大农村群众也能享受交管服务改革带来的便利?

福安交警事故处理中队推出“道安警保联动345”模式,实现交通安全预防和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

“道安警保联动”三级体系是交警联合道安、保险、社会交通服务等机构,推出的一项新型合作模式。该模式以在福安城区设立的“道安警保联动”便民服务中心为核心,向主要乡镇延伸建立“道安警保联动”便民服务站,同时辐射各行政村主要进出口、车流量较大的农村公路与国道省道交汇处等关键路口、路段,建成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群众可就近在“道安警保联动”服务站或服务点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机动车安全技术定期检验,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

据统计,福安市共设立“道安警保联动”便民服务站和便民服务点29家,先后为村民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969辆,组织驾驶证培训和考试12场次,办理驾驶证1007本。

“用机制创新、职能联动、优势互补,把交通事故处置在第一时间,将矛盾纠纷预防在第一源头,全面提升事故处理和调解的效率,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多满意度和获得感,构筑福安新时代‘路上枫桥’经验,是我们永远不变的宗旨。”交警大队大队长林升旭说。

□ 本报记者 赵巧红 通讯员 李文福 林继印

## 反向规劝被执行人? 司法拘留后仍需还款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高腾涛)因被执行人到案后不愿还款,执行干警联系其家属希望帮忙规劝,不料遭遇“反向操作”。日前,因被执行人杨某未认识到自身错误且拒不偿还借款,福鼎法院依法对其司法拘留15天。

据介绍,福鼎法院于2020年2月立案执行福鼎某银行与被执行人卢某、杨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终结执行。日前,该银行向法院反映,被执行人卢某未依照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拘传被执行人。5月9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福鼎法院成功拘传被执行人卢某,但卢某却态度消极,表示自身无能力偿还借款。考虑到被执行人卢某年纪尚轻,执行干警联系上卢某家属,希望其规劝卢某积极与债权人协商,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并告知若不履行义务将面临司法拘留。不料其家属搜索网络信息后扬言:“贷款逾期是民事案件,不会被司法拘留。”卢某信以为真,经批评教育后仍坚持不还钱,最终被司法拘留15天。

#### 法官说法: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会依据双方和解意愿、当事人的财产情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案件执行方向,经双方同意,主持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达成执行和解后,被执行人应珍惜、珍视此次诚信履行、信用修复的机会,主动、及时、足额、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争取早日恢复征信,特殊情况无法完成还款的情况也应主动提前向执行法院报备。

本案中,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同时,其家属错误示范的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负面作用。鉴于经该院批评教育后,被执行人卢某仍未认识到自身错误且拒不偿还借款,该院遂对其司法拘留15天。在执行工作中,司法拘留除了惩戒效能,还发挥着重要的教育引导作用,被执行人在被司法拘留后,债务不能免除,仍应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如在司法拘留后仍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或者违反限高令等拒不执行行为,将有可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男子垂钓被困河中 公安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 赵巧红 通讯员 郑欣)近日,古田县一名垂钓爱好者因醉心垂钓,结果被困河中,幸得鹤塘派出所民警和消防队员及时救援才得以脱险。

鹤塘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群众被困在位于古田二院与镇区连接桥下的河中。该所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携带救生衣、救生圈等急救物资赶赴现场,并通知鹤塘消防中队协同参与救援。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男子被困在河中央,离岸边约50米,河水最深达5米,水位已没过其小腿,现场水流湍急,且河水水位不停上涨,情况危急。民警第一时间安抚男子情绪,并协同消防队员联合开展救援工作。随后民警配合消防队员将救生衣及救生圈绑在救援绳上,抛送至被困男子手上。被困男子穿上救生衣,系好安全绳,坐上救生圈后,民警与消防队员协力拉回安全绳。经过近30分钟的紧张救援,成功将被困男子救出。

## 周宁: 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

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力度,5月19日,周宁县司法局以2023年周宁县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局“蒲公英”普法工作者悬挂横幅,设立宣传咨询点,向过往行人和群众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村(居)法律顾问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材料,现场解说什么是法律援助、如何申请法律援助以及残疾人关于婚姻纠纷、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引导广大群众尤其是残疾人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增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吕香萍

## 古田: 民法典宣传进企业

为加强民法典的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5月12日,古田县“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到宁德辉耀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饿了么)、古田同春药业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宣传进企业”活动。

活动过程中,普法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的方式,对《民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进行宣传,重点讲解民法典中与员工们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条款,让大家真正感受到民法典对公民切身利益的重要意义。同时结合相关案例,围绕企业营商环境建设,给予企业相关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本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职工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质,营造了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张冰玲

## 示范性诉讼+诉前调解 高效化解百余起涉房地产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林如婷 赵梦静)“原以为最快也要两个月,没想到不到一周就解决了,着实减轻了我们诉讼负担。”业主潘女士对霞浦法院的高效解纷竖起了大拇指。近期,霞浦法院诉非联动中心运用“示范性诉讼+诉前调解”模式,妥善化解了百余起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22年10月以来,霞浦某小区业主成群结队到霞浦法院起诉房地产公司,称其销售过程中存在捆绑车位销售的情况,要求解除业主与房地产公司签订的《车位认购书》,退还业主相应的车位认购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由于该案涉及人数众多,事关业主切身利益和企业的发展,为妥善处理双方矛盾纠纷,霞浦法院高度重视,安排调解员阮文开展诉前调解工作,采取“特邀调解员+法官”模式,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组织双方调解。因该楼盘情况复杂,房地产和业主的分歧较大,诉前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霞浦法院迅速转变工作思路,以示范性诉讼为引领,带动类案以非诉方式实体化解纠纷。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多次释法说理,业主们认识到了“示范性诉讼”化解纠纷的意义及优越性,同意按照不同情况分别选取部分案件作为示范性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其余的案件作为平行案件实行“民登”字号先登记,待示范性案件生效后转入诉前调解程序以推动矛盾纠纷妥善快速处理。



为进一步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意识,树牢法治观念,近日,福安市检察院“安小检·福娃卫士”团队前往福安市第一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通过填写问卷、课堂解答,进行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同学们掌握预防性侵害的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以解读案例、播放趣味普法视频等方式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张文惠 摄

## 柘荣检察院: 能动履职 昔日矿山披新“衣”

近日,柘荣县检察院组织工作人员前往该县首个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安基岗矿山开展调研。在现场,检察官发现,修复后的矿区绿意盎然,春意盎然,草地、农作物覆盖了整个矿山周边,昔日乱石堆积、水土流失的状况已不复存在,原本的生态“疮疤”得以逐渐抚平。

据了解,安基岗矿山位于柘荣县东源乡鸳鸯头村万亩草场风景区边,2012年开采至2015年停产,矿山开采的饰面用凝灰岩块石均堆放于矿山道路两侧及露天采区内,大量剥离土石及坑洞,造成矿区植被严重破坏,且原业主拒不履行治理义务,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停滞不前。

2016年,柘荣县检察院在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这一情况后,针对安基岗矿山等单位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但未根据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完成治理工作,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向柘荣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加强对矿山治理情况行政执法,督促矿业主继续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达到“矿山复绿”目的。

生态环境是生存之本、发展之源。为全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0年柘荣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协作长效机制,并督促其制定《柘荣县鸳鸯头安基岗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成立安基岗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块石搬运及平整、客土回填、种植绿化等一系列措施,使得矿山面貌焕然一新。与此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东源乡人民政府对该矿区用地进行土地整治,累计新增耕地约61亩,整治效果明显。

今年1月份,为巩固生态修复成效,柘荣县检察院再次行动,与柘荣县自然资源局、东源乡政府、鸳鸯头草场管理处共同签订了《关于建立鸳鸯头草场安基岗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协作机制》。为在全县范围内推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与柘荣县自然资源局在东源乡鸳鸯头村安基岗设立全县首个“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全力推广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合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难题的

生动实践经验。

“矿山生态修复是利国利民的重要工程,作为检察机关要充分践行‘两山’理念,牢牢把握检察监督职能定位,不断深化生态检察工作,以法治护航生态环境修复。”柘荣县检察院检察长孙旭表示。

据悉,近年来,柘荣县检察院依托“绿柳”检察特色品牌,立足辖区实际,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生态检察工作模式,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难题。截至目前,该院已督促有关部门对县内14处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已恢复治理面积465余亩,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逐步实现生态复绿。

下一步,柘荣县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持续跟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助力将安基岗矿山打造成该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典型,以检察蓝助力生态绿,让安基岗矿山治理模式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范。

□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袁鹏辉